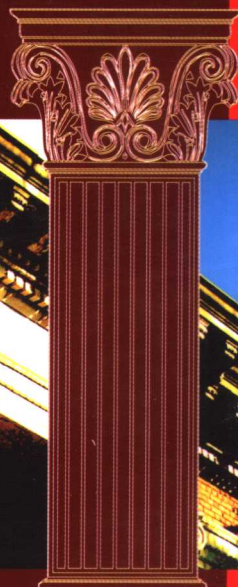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继续教育系列

婚姻家庭继承法

王歌雅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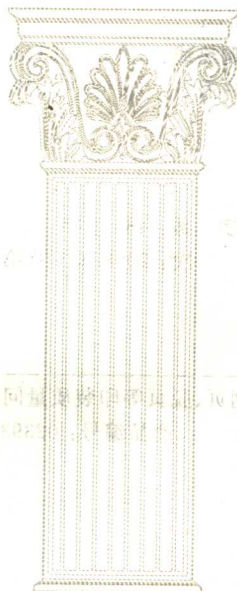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继续教育系列

王歌雅 主 编

婚姻家庭 继承法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王歌雅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1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继续教育系列)

ISBN 978-7-302-16526-2

I. 婚… II. 王… III. ①婚姻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682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刷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8.25 字 数:484千字

版 次: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8.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
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3930-01

导 读

婚姻家庭继承法

婚姻家庭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维护民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重要职能。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是民法学教育中一门必修的主干课程,也是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中法学的主要课程。

为确保成人高等教育质量,培养合格的法学人才,《婚姻家庭继承法》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并在注重阐述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同时,明晰了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涵,为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的学习和适用奠定了基础。

《婚姻家庭继承法》共分十六章,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婚姻家庭法。主要内容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章: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原则有婚姻自由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一夫一妻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原则,计划生育原则。

第三章:亲属制度。主要内容有亲属的种类和范围,亲系和亲等,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第四章:结婚制度。主要内容有婚姻成立的概念和特征,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结婚的条件和程序,违法婚姻及婚姻的无效与撤销制度。

第五章:夫妻关系。主要内容有夫妻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夫妻的法律地位,夫妻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六章:亲子制度。主要内容有婚生子女的推定和否认、婚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及我国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人工生育子女的界定。

第七章:收养制度。主要内容有收养制度概述,收养法的基本原则,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涉外收养。

第八章:扶养与监护制度。主要内容有扶养与监护制度概述,扶养人与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扶养与监护的内容,扶养与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第九章:离婚的条件与程序。主要内容有离婚制度概述,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诉讼离婚的程序和条件,关于离婚制度的立法思考。

第十章:离婚的法律后果。主要内容有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

第十一章:继承制度与继承法。主要内容有继承制度概述,继承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章:继承法律关系。主要内容有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和要素;继承权的取得、行使和内容,遗产的范围,继承权的丧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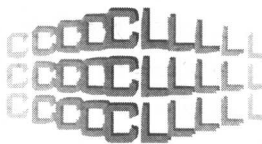
第十三章:法定继承。主要内容有法定继承的概念、特征和适用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第十四章:遗嘱继承与遗赠。主要内容有遗嘱继承的特征、适用条件,遗嘱的有效条件、效力、变更、撤销和执行,遗赠的特征、效力,遗赠扶养协议的特征和法律效力。

第十五章:遗产的处理。主要内容有继承的开始,遗产的保管,继承和遗赠的接受与放弃,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遗产分割的原则和方法,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第十六章:涉外、涉侨、区际及民族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主要内容有涉外、涉侨、区际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民族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

目 录



婚姻家庭继承法

Contents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4)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对象	(12)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17)
配套测试	(36)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38)
第二节 男女平等原则	(40)
第三节 一夫一妻原则	(41)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原则	(43)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47)
配套测试	(48)
第三章 亲属制度	(50)
第一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50)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2)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55)
配套测试	(58)
第四章 结婚制度	(5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59)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63)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67)
第四节 违法婚姻及婚姻的无效与撤销制度	(71)
第五节 事实婚姻	(74)
配套测试	(75)
第五章 夫妻关系	(78)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78)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80)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85)
配套测试	(92)
第六章 亲子制度	(94)
第一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94)
第二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98)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人工生育子女	(101)
第四节 亲权	(104)
配套测试	(107)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09)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09)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11)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1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19)
第五节 涉外收养	(121)
配套测试	(123)
第八章 扶养与监护制度	(125)
第一节 扶养与监护制度概述	(125)
第二节 扶养人与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126)
第三节 扶养与监护的内容	(129)
第四节 扶养与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131)
配套测试	(132)
第九章 离婚的条件与程序	(13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35)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4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43)
配套测试	(148)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150)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150)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161)
配套测试	(167)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与继承法	(169)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169)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171)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73)
配套测试	(178)
第十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180)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180)
第二节 继承权	(182)
第三节 继承权的客体	(185)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189)



配套测试	(191)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194)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94)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96)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00)
配套测试	(203)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05)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05)
第二节 遗嘱	(209)
第三节 遗赠	(221)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225)
配套测试	(228)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230)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30)
第二节 遗产的保管	(235)
第三节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38)
第四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41)
第五节 遗产的分割	(247)
第六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251)
配套测试	(252)
第十六章 涉外、涉侨、区际及民族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	(255)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	(255)
第二节 涉侨、区际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	(257)
第三节 民族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	(260)
配套测试	(262)
综合案例分析	(265)
配套测试参考答案	(267)
阅读书目	(279)
后记	(28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

本章导读

婚姻家庭法概述,是学习婚姻家庭法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把握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了解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及与相关法律的关系,探究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发展规律,明确我国当代的婚姻家庭立法与婚姻家庭关系的现状。婚姻家庭关系既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又是思想的社会关系,是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习俗等在上层建筑的集中反映。本章须重点掌握:婚姻家庭的观念;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中国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

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正如列宁所指出:“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形式(结果)。”^①因而,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内容和作用,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领域包括意识形态中的集中反映。可以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关系,就有什么样的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而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关系则反映了一定阶级的要求,是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的体现,是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的。

为正确理解婚姻家庭关系,我们还应当明确婚姻家庭的观念,正确认识婚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明确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以便把握婚姻家庭关系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自身特点。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婚姻的概念,有三个含义: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当事人双方必须是异性。这是婚姻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

^① 《列宁选集》,第1卷,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系之所在。同性结合不能称其为婚姻,因为它违背了婚姻的本意。第二,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姘居、通奸的男女双方不具有夫妻身份,其两性结合也不能称其为婚姻。第三,男女两性的结合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在原始社会,应为当时的习惯所认可;在阶级社会,则应为当时的法律制度所确认。至于“当时”,是指建立婚姻关系时的婚姻家庭制度;而“确认”,则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能称其为婚姻。总之,婚姻是一个法律概念,如果男女两性的结合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规定,其结合则不具有婚姻的效力。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家庭的概念,也有三个含义: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这个亲属团体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这些亲属则是以婚姻、血缘为联结纽带的。第二,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即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担负着一定的职能,而这种职能也会因社会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和消费等。第三,由于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生活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家庭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的。所谓近亲属,一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姊妹。

上述概念,是从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的角度来表述的,它作为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民俗学等诸多学科。

婚姻家庭概念,若从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角度可以表述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这是法学上的婚姻家庭概念。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学上的概念虽然在表述上的差异,但其实质是相同的:

婚姻家庭的观念,不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表述,而且可以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

广义的婚姻家庭,是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如群婚和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婚和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等。

狭义的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后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即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

广义的婚姻、狭义的家庭,则认为婚姻作为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可以作广义的解释,即群婚和对偶婚也可称作婚姻;而在原始社会中,由于氏族经济实行公有制,这样,作为经济共同体的家庭,其概念只能作狭义的解释。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指的是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自然因素包括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以及通过自身繁衍而形成的血缘联系等。

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首先,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自然属性,也就没有婚姻家庭。因为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构成了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而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种的繁衍则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功能。所以,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其次,在生理学和生物学领域内,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所起的作用,是以自然属性为依据的。例如,自然选择规律逐步限制、排除近亲通婚,推动了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形态的演变,也提高了人种的体质和智力。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论及对偶婚制时



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①最后，在阶级社会中，任何立法者都不能无视家庭的自然属性。如法定婚龄的规定必须考虑男女两性生理发育成熟的程度；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是基于优生的考虑，以提高民族的素质；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则是基于婚姻性质的要求；以子女出生来确定父母子女关系，则是根据血缘联系等。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婚姻家庭的存在和发展，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它必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是一定社会的缩影。因而，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和家庭形态。也只有从社会制度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明确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其次，婚姻家庭的发展和变化，受社会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为生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作用，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影响和制约来实现的。因而，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诸因素，构成了生产关系和婚姻家庭的中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变化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

为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我们必须反对两种观点：一是自然属性夸大论，即用生理学、生物学中起作用的某些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夸大了自然因素在婚姻家庭中的作用。如有些资产阶级学者将性的本能当做婚姻家庭中的决定因素，认为婚姻是“肉体的机能”，家庭是“肉体生活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另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则将动物界中的两性关系与人类的婚姻形式相提并论，将人类的婚姻家庭与动物生活混同起来。二是社会属性决定论，认为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完全是由社会制度决定的，婚姻家庭不存在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等自然因素，割裂了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上述观点都是片面的、非科学的。尽管一切高等或较高等的动物之中普遍存在着两性的生理差别、性的本能和血缘联系等自然因素，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婚姻家庭不断地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因素决定的。所以，只有将社会属性作为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才能说明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变化。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指婚姻家庭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对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所起的作用。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职能的内容和具体表现也不同。只有认识婚姻家庭的职能，才能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才能有助于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法的研究。

婚姻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自其产生之日起，便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这些职能作为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职能。

（一）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恩格斯指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③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口再生产，是人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29～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人口再生产,完全是婚姻家庭的职能,这是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的,而其他任何社会组织 and 生产形式都不承担这种职能。

人口生产的先决因素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只有婚姻家庭才能通过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来生育子女繁衍后代。而人口生产的规律,则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会呈现出相应的特点。人口再生产的过程,绝非是纯生物学的过程,而是受一定的社会制度制约,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实现的过程。因而,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是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载体。

(二)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亲属团体,其成员不仅为婚姻和血缘纽带所联结,而且要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和消费。家庭的这种经济职能,使婚姻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是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集中反映。

(三) 教育职能

家庭,是对家庭成员进行教育的基本场所。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是在历史上早就形成的。家庭教育作为一种基础教育,具有长期性、连续性的特点,它对人的一生所起的教育作用,则是其他社会教育所不能替代的。而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使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学校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培养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的新人。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它作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由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所组成的。这些行为规范在无阶级的社会里,主要是由习惯和道德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是由法律和有关的道德、习惯等所构成。因此,婚姻家庭制度从其本质上来说,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存在着明显区别。前者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是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后者是指现定形态的婚姻家庭,并因各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有所不同。不仅如此,当旧的经济基础消灭后,旧的婚姻家庭关系在一定的时期内还会依然残存。因此,婚姻家庭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具有形式不一、性质不同的特点。正确区分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有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和分析婚姻家庭问题。而全面地认识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才能正确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实质,揭示其发展规律。

(一)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正因为如此,原始社会才会产生与原始公有制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而私有制社会才会产生与私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私有制的形式不同,婚姻家庭制度也会体现出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相适应的特征。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后,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要代替旧的婚姻家庭制度,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能够促进社会



生产力的发展,而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们在全面地分析和评价一定社会、一定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时,一定要将其与当时的生产力紧密联系起来,根据其对于生产力起何种作用来作出客观评价。这是我们评价婚姻家庭制度必须遵循的基本标准,也是我们进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

(二)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我们在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起决定作用的同时,还必须看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正如列宁所指出:“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的总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后的本身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①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是通过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反映出来的。因此,我们要考察一定时代、一定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必须将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紧密联系起来,从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等领域中看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它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起着重大的制约作用。一切统治阶级都把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巩固其经济基础、维护阶级利益、加强其政治统治的工具。因而,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正如中国古代以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家长专制等为特征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与宗法制度相一致的,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思想的集中体现。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则要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党和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来调解和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不断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集中体现。它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比其他上层建筑所无法替代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便将法律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以法律的形式确认有利于统治需要的婚姻家庭制度,限制和取缔有碍于统治需要的婚姻家庭关系。因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而婚姻家庭法则是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已从法律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废除了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使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成为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只有继续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才能更好地巩固和发展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和道德。道德,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与婚姻家庭制度的联系极为密切。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本身就是社会中一个重要的伦理实体,受道德规范的约束较法律规范的制约和干预要广;另一方面,在道德观念、道德规范中有大量的关于婚姻家庭的内容。婚姻家庭观、婚姻家庭道德均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行为的准则。道德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同样是不可低估的。尽管道德的作用方式与法律不同,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但道德可以通过社会舆论、个人的内心信念和传统的教育力量来评断是非善恶,以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由于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深刻的阶级性,因而,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各种手段将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道德灌输给人们,使之成为整个社会的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并将一定的婚姻家庭道德规范上升为国家的法律,从而使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与婚姻家庭立法融为一体,相辅相成,共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以,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道德,都是维

^① 蔡特金:《回忆列宁》,56~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护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对于那些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婚姻家庭问题,可以按照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规范的要求去处理。因为,婚姻家庭立法与婚姻家庭道德是一致的,违反了婚姻家庭法,也就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违反婚姻家庭道德的行为,也是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是现实世界在人们意识里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通过人们的信仰、通过对某种“超自然力量”的崇拜,来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在许多政教合一的国家里,宗教经典同时起着法典的作用,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教规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依据。如印度教的《摩奴法典》、基督教的《圣经》和伊斯兰教的《可兰经》等。即使在当代各国,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仍有一定的影响。具有礼仪之邦之誉的古代中国,由于儒家的礼制规范统辖了整个意识形态领域,所以宗教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不像基督教国家、伊斯兰教国家那样强烈和明显,但神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十分重大的。如“三纲”规范,六礼中的“问名”和“纳吉”程序,均可看出神权对婚姻家庭的影响。随着宗教的传入,宗教便开始作用于婚姻家庭领域。“因果报应”、“轮回转世”之说等,均演绎为剥夺男女两性婚姻自由和妇女再嫁之权的迷信思想,如妇女再嫁,死后则要被阎罗王锯成两半分给两个丈夫等。我国当代的宗教问题,是同民族问题紧密相连的。在婚姻家庭问题上,我们既要尊重宗教信仰和宗教传统,又要禁止宗教力量非法干涉婚姻家庭领域,使婚姻家庭问题严格纳入法制的轨道。

婚姻家庭制度和风俗习惯。风俗习惯,是指在长期的历史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通行于社会的风尚、礼节和生活方式,它具有时代性、民族性、地域性和一定的阶级性。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的人们的生活条件和生产环境的体现。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要提倡、利用有利于自己统治的风俗习惯,来影响和干预婚姻家庭领域,维护婚姻家庭制度。而某些被统治阶级认可的婚姻家庭方面的风俗习惯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是婚姻家庭法的组成部分。如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尊老爱幼的良好习惯,直接体现在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中的维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中。由于风俗习惯具有较顽强的生命力,因而,在婚姻家庭领域,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开展移风易俗的活动,提倡健康有益的风俗习惯,批判落后腐朽的陈规陋习,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总之,只有正确认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和影响,才能科学地解释不同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不同特点。只有将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结合起来,才能考察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全貌,这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因此,我们必须反对割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的关系来单纯研究婚姻家庭制度的观点。那种否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决定作用,力图从人的“生理”、“意志”和“生存欲望”来解释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规律的诸观点均是唯心主义的。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是以社会经济基础的历史类型为依托的。只有将婚姻家庭制度的具体的历史形态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认识每一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根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婚姻家庭形态的论述,群婚制、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则是阶级社会形成以来贯穿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才能出现真正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原始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原始人只能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过着以采集经济为主的生活。他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彼此间处于平等的地位。原始群体作为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其成员在两性关系方面也没有任何限制,至于彼此之间的血缘联系也无法以现代的亲属观念来判断。正如《吕氏春秋·恃君览》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女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①无所谓婚姻,也无所谓家庭。这就是原始社会早期的一个较为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随着原始社会的发展,两性关系开始受到自然选择规律的制约,在不同的辈分之间开始出现了严格的婚姻禁例。至此,人类历史上才开始出现婚姻的萌芽,最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则逐渐演变为群婚制的各种形式。

1. 群婚制

群婚制,是人类社会最初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形态。根据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的论述,群婚制主要有以下两种不同的形态: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它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在父母和子女间、祖父母和孙子女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但在原始群体内部,辈分相同的男女皆互为夫妻,组成婚姻集团。恩格斯指出:“……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②由此可见,氏族内婚和兄妹相婚是血缘群婚制的主要特征。

从前婚姻时代不分辈分的男女两性关系上的“杂乱状态”,发展到等辈的兄妹婚,是人类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它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尽管“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蒙昧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它的一个不可争辩的例子来。但是,从夏威夷群岛残存的亲属制度和家庭后果的全部发展来看,这种原始的群婚制是确实存在过的。”^③我国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的神话传说,以及少数民族血缘群婚存在的实例和残存的亲属制度都有力地证明了血缘群婚制的存在。而我国考古工作者发现的“马坝人”、“长阳人”、“丁村人”等,几乎已经脱离了没有限制的两性关系,进入了血缘群婚制的阶段。关于血缘群婚,我国古代典籍《搜神记》中有过记载:“(高辛氏)乃令少女从盘瓠……经三年,产六男六女,盘瓠死后,自相配偶,因为夫妇。”关于兄妹婚配的传说不胜枚举,如汉族中流传的伏羲和女娲兄妹相婚的传说,高山族《纹面的起源》、傣族的《布桑该·耶桑该》的长诗中记述的兄妹相婚的传说,以及云南纳西族的《创世纪》中记载的利恩兄妹结亲的故事,都说明了人类的婚姻形态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阶段,这是符合人类社会婚姻制度的发展规律的。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婚姻仍然是辈分相同的男女成员的集团婚,但兄弟和姊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姊妹,后来又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姊妹(即后世所说的表兄弟姐妹或堂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旁系血亲间的婚姻禁例越来越严格。由于同胞的或远缘的兄弟姐妹绝对禁止性交关系和婚姻关系,人们只能在集团外寻找性伴侣和婚姻对象,因而,亚血缘群婚制必然实行族外婚制,婚姻的双方分别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而非父方氏族的成员。这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为母系氏族的出现创造了条件。恩格斯曾指出:“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④而母系氏族正是一个由出于同一女祖先的,并按照母系确定其血缘关系

① 《列子·汤问》。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48~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亲疏远近的后裔所组成的社会集团。

在亚血缘群婚制下,这一血缘氏族中的一群同辈的姐妹与另一血缘氏族中的一群同辈的兄弟才能相互发生性关系。因而,若干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姐妹,成为她们的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而若干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兄弟,成为他们的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但彼此之间的兄弟或姊妹是除外的。这种兄弟共妻或姊妹共夫的婚姻习俗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多有记载,《周礼·地官》中载:“以仲春之月,会合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这便是亚血缘群婚制的残余表现。至于在其他少数民族中存在的“公房制”习俗,便是为了适应氏族外婚制而出现的,它一方面有助于将本氏族中的同一辈分的男女成员分开,杜绝氏族内婚的发生;另一方面又为本氏族的女性与外氏族的男性的婚配提供了场所。我国考古工作者发现的“资阳人”、“柳江人”、“河套人”和“山顶洞人”等文化遗迹,表明当时已处于母系氏族公社前期,正所谓“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①。这是对亚血缘群婚制的生动写照。而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的氏族墓地中所发现的形同“公房制”的墓穴,也可略见亚血缘群婚制的一斑。

当然,在人类婚姻家庭复杂演进的过程中,不同地区和种族,其群婚制不论从具体形式上看,还是从发展阶段上看都存在着不同的差别。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序言中就针对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作过论述。尽管很多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对人类社会是否存在过群婚制有着种种质疑,但他们毕竟没有提出否定其存在的有力证据。相反,却为形形色色的群婚制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存在提供了更加充分的证据。而群婚时代,则是人类两性关系史上的一个必经的阶段。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是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同居现象,是原始社会中继群婚制而出现的又一种婚姻家庭制度。对偶婚制的出现,是与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紧密相连的。一方面,由于婚姻禁例日益复杂,群婚越来越不可能;另一方面,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即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力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这样,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正如恩格斯所述:“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愈来愈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了。”^②

对偶婚在群婚制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它是同群婚同时并存的。在对偶婚制下,“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③主夫和主妻之间才可以同居,而其他的婚姻对象之间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但不能在一起同居。按照世系从母和族外婚的原则,这种婚姻仍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丈夫则来自其他氏族。实行的是女娶男嫁、夫从妇居的制度。对偶婚制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男女两性的偶居关系并不牢固,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不仅如此,对偶婚也给家庭增添了一个新的因素,即除了生母之外,子女的生父往往也能够确定了。这较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群婚制是一个极大的进步。这种血缘关系上渐趋纯洁的变化为父系氏族的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对偶婚制,在不同的地区和民族中出现的时间是不同的。我国对偶婚制大概于仰韶文化的

① 《商君书·开塞》。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晚期开始确立。走婚便是这种婚姻的表现形式。走婚的典型代表是云南纳西族的“望门居”(或称“阿注婚”);而在壮族、傣族聚居的某些地区,解放前则流行着女方在生育前“不落夫家”的习俗;四川的普米族,则流行“住加”制度。除了上述民族学实例以外,古代典籍也保留着对偶婚的记载。据《帝王世纪》载:“帝誉有四妃:元妃有郤氏,曰姜原,生后稷;次妃有娥氏,曰简狄,生契;次妃陈锋氏女,曰庆都,生放勋;次妃取訾氏女,曰常仪,生帝挚。”这正是对偶婚时代有主妻次妻之分的表现。

尽管对偶婚制较群婚制先进,但对偶婚制下的对偶家庭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因为对偶家庭是与氏族密不可分的。而在氏族公有经济的基础上,对偶家庭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只有在氏族内部产生了私有经济的因素之后,母系氏族才渐为父系氏族所代替,而各家庭成员间的经济联系也才越来越紧密,于是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才实现了由对偶家庭向个体家庭的转变。可以说,原始社会中婚姻家庭形态的发展变化,是与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公有制的生产关系的要求相同步的,而婚姻禁例越来越严格,则是与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同步的。

(二) 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原始社会的崩溃和私有财产制的确立而产生的。由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均是私有制,因而,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为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我们将这种片面的、名不副实的一夫一妻制称为“一妻一夫制”或“一夫一妻制”。它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是存在着本质区别的。

“一夫一妻制”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人类社会从无阶级社会步入阶级社会的过程。随着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男尊女卑制度逐步形成,为“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当然,“一夫一妻制”是从对偶婚中产生的,它的最终确立,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因为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农牧业和手工业在其产生之后,逐步代替了渔猎业,并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内容。男子由于体力上的优势,成为社会生产的主力和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妇女则日渐退居次要地位。而男子则随着家庭财富的增加逐步增强了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成为新的财富即畜群的掌管者。又由于阶级的分化,一部分男子又成了新的生产工具,即奴隶的管理人。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时,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①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代替后,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成父方氏族的成员,并确立了子女承袭父方财产的新的继承制度。自此,妇女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形成了男尊女卑的制度和观念。由于妻子在丈夫的氏族中生活,子女的血统按父系计算可继承父亲的财产,这样,在氏族组织内部便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出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的父亲的财产。”^②“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与以往任何形式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都存在本质的不同。与对偶婚制相比,其婚姻家庭关系则更为牢固,但丈夫则可以多妻,也可以离异妻子并破坏夫妻忠诚,而女子只能一夫且必须恪守妻对夫的忠诚。因此,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